



湖南法院坚持把普法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

让每场庭审都成为一堂法治公开课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欧嘉剑 陶琛

送法进校园、公众开放日、巡回开庭……近年来,湖南各级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让“看得见”的法治内化于心,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加强顶层设计

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普法工作,并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5位厅级以上领导任副组长。全省各级法院普遍设立了专门工作机构,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湖南高院将普法工作纳入全院工作总布局和年度岗位目标考核项目,制定下发《关于全省法院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真正将普法“软任务”转化为“硬指标”,确保普法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全省142家中级、基层法院根据《意见》要求,量身定制了本单位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对一起贩毒案件进行巡回审判。

刘园芝 摄

落地,形成了普法工作全省一盘棋的良好态势。

“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提升法治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营造更加稳定、公正、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4日,湖南高

院出台《关于开展送法进民营企业活动的实施方案》,决定在全省三级法院开展送法进民营企业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民法典颁布实施,打好“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民营经济发展、保障

食品安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湖南法院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开展一系列专题普法活动。

创新普法形式

“用于黄瓜的农药卖给了黄桃农户致减产,法院判决农药生产商赔偿106万元。”8月5日,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这样一则新闻。法官提醒:“农药生产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农药审批的使用范围,擅自改变产品用途、错误使用农药,可能会造成农户经济损失,甚至对身体健康造成风险,届时生产商将承担侵权责任。”

用“小案件”宣示“大道理”,湖南法院以此传递法治正能量,引领道德新风尚,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增强了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湖南高院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重点新媒体账号培育提升工程”,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在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短视频视频200余条,自制普法短视频专题“快嘴说法”30期,对疫情防控、套路贷、校园暴力、网上购物、高空抛物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法律解答。湖南法院逐渐打造出了一批法院普法“网红”,湖南高院各类自有新媒体影响力排名稳居全国法院前列,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被中央政法委员会评为“四个一百”新媒体优秀账号,官方微博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十佳微博账号”。

“今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湖南法院将继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努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积极贡献。”在今年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田立文代表湖南法院作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发言掷地有声。

注重以案释法

全方位、全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湖南法院坚持把普法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把每一场庭审、每一份文书,每一次司法活动都当成法治公开课。

“现在开庭!”6月23日,新邵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在新邵县思源学校开展了“新邵县毒品预防教育—庭审进校园活动”,对一起贩毒案件进行巡回审判,为该校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禁毒教育课。

庭审结束后,旁听席上的湖南省人大代表侯海龙表示,此次庭审意义重大,通过鲜活的案例为该校学生敲响了警钟,教育广大青少年远离毒品、远离毒品犯罪。

湖南法院将法治宣传充分融入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执行司法活动中,大力推行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主动将法庭搬到案发地的乡村、社区、田间地头,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件教育引导群众遵规守法、依法办事,实现办一起案件、普一次法律、教育一方群众。全省法院去年以来开展各类送法活动4005场,民法典专题宣讲1445场。

新晃“操场埋尸案”、陈杰人以网牟利案、“茶颜观色”与“茶颜悦色”案……一批大要案审判中,主动邀请媒体记者旁听庭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

兵团普法女团:播撒法治种子的“蒲公英”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朱明珠

“13岁的小明用妈妈的手机给主播打赏8万元,妈妈发现后能追回打赏吗?”

8月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新时代普法女团”成员、向阳司法所干警杨卉,正在向辖区的50多名青少年以案释法,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新时代普法女团”自6月成立以来,已组织综合性和普法巡回宣讲30余场次,受众达6000余人次,为当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注入了新鲜力量,新锐元素。

“新时代普法女团”是八师石河子市打造的新普法品牌,从司法行政系统选拔一批年轻有活力、法律素养好的女干警,组建一支专门的普法队伍,面向职工群众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天天向上,散发着光,天天向上,乘风破浪……”近日,在石河子市第二十二中学,普法女团的小姐姐们用一首手指舞点燃了同学们的积极性。

“遭遇性侵害时,哪些做法正确,哪些做法不正确?”

“面对欺凌我们应该默默隐忍还是主动求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新时代普法女团”成员近日在石河子市新城街道十七社区开展暑期法治安全教育活动。

石司 摄

“我们不需喜欢每个人,但必须尊重每个人。”

除了新颖的开场白,在宣讲活动中,普法女团通过现场提问、以案释法、呼吁倡导等方式,增强了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感知以及对性侵害、校园欺凌等不法侵害的防范意识。

在面向中学生“预防电信诈骗”宣讲中,普法女团成员阵阵清脆的快板声,让法治讲座别开生面。

“各位同学听我言,今天主要说诈骗,电信诈骗有很多,归纳常见七方面……”普法女团成员以自创的说唱方式将电信网络诈骗不法现象与法律法规

“串”在一起,通过新媒体语言揭开了电信诈骗的“面具”,引导师生辨别“假客服”,拒绝“陌生来电”。

快板语言内容朗朗上口,反诈知识易记易懂,独特、生动的普法宣传表演,引发师生们的共鸣。

今年暑假期间,普法女团采取“分包”责任制及小班、多场次的普法模式,深入各个街道、社区,重点开展暑期安全法治教育。

7月29日,普法女团成员应邀来到八师一四三团,以一段寓意深刻、诙谐幽默的脱口秀作为开场热身,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止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

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以案释法,用鲜活的案例让孩子们明白,法律是保护自己的武器,但触犯法律也会受到惩罚,让安全和法律意识扎根在孩子们的心里。

每场普法活动,普法女团成员都会精心准备各式普法小奖品,让普法宣传活动“圈粉”无数。

“在学校,普法女团小姐姐们给我们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放暑假后没想到在社区又参加了她们组织的暑期法治安全教育活动,让我们学到了更多的法律知识。”来自石河子市第二十二中学的马子睿同学开心地说。

为了提高普法质量,普法女团成员还“各显神通”,依据校内、校外和暑期等不同场地、不同时间段,分别确定与之相适宜的宣讲方式与宣讲主题,讲课前成立研讨小组,拟内容、拟形式、拟效果,力争让学生们听得懂、能接受、记得牢。宣讲中则采取一人主讲、两人或三人辅助的模式,每一场生动的普法宣讲既有从法律角度深入浅出的讲解,也有结合真实案例的展示,宣传活动表现形式轻松活泼,孩子们的热烈回应与积极互动成为宣讲的最大亮点。

“愿你三冬暖,愿你春不寒,愿你天黑有灯,下雨有伞,愿你与法治同行,快乐无忧……”每次普法宣传活动临近尾声,普法女团成员们都会给同学们送上祝福与期望。

“新时代普法女团”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的力量在孩子们的心中萌发生长,如“蒲公英”一样,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八师石河子市的各个角落。

以案普法

出租房甲醛超标租户可以随时退租

□ 姚岚

在租房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陷阱,其中一个就是出租房甲醛超标,房屋的质量与人的健康息息相关,室内甲醛等污染物超标属于房屋的“隐蔽瑕疵”,室内污染物超标的房屋不符合居住使用条件,将会给身体健康带来一定的危害。

如果出租房甲醛超标,租户是否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020年10月13日,王某通过某经纪公司承租一套房屋用于自住。居住期间,王某发现屋内有异味,遂怀疑甲醛超标,王某向经纪公司反映情况,要求经纪公司对房屋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经纪公司不同意检测。于是王某自行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并将检测时间告知经纪公司,但经纪公司并未到场,经检测,鉴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显示甲醛检测结果高于国家标准,双方就退租、退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于11月1日搬离涉案房屋。后双方对于王某居住期间的租金及服务费等,王某向经纪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租租金、服务费、甲醛检测费等,经纪公司称不能排除是原告物品导致的房屋空气质量不合格,轻微超标很正常,检测报告仅能体现一段时间的数值,不能证明房屋不适宜居住,不同意退还居住期间的租金及服务费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出租人负有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用途的法定义务,现出租房屋甲醛含量超标,应认定为经纪公司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王某居住期间的租金及服务费等,考虑到室内空气品质虽不合格,但租赁房屋仍具有

一定使用价值,承租人仍获得部分居住使用利益,故出租人对上述期间已付的租金的返还义务应以室内空气品质不合格的程度、承租人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居住时间等因素酌量裁量,法院综合考虑酌定经纪公司应当退还王某该期间60%的租金及服务费等,检测费用由经纪公司承担。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一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该条延续了原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对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因此,如果经专业机构检测甲醛含量超出国家标准,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瑕疵担保责任是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重要义务。在租赁物存在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质量瑕疵情况下,出租人应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承担责任,承租人有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权,体现了民法中人格权优先保护的原则。对于承租人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无条件退还,但是对于承租人实际居住期间租金的返还,需要依据空气质量不合格的程度、损害后果和居住时间综合考量。检测费用系租户为了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房屋空气质量所必需发生的费用,应由经纪公司承担。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开展基因检测业务须取得执业许可证

□ 刘天翔

近年来,随着生物科技水平的迅猛发展,开展基因检测的机构逐渐增多。开展基因检测属于新型诊断行为,有利于了解致病基因和正确选择药物,但从事该项业务的机构是否需要经过执业许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卫生行政处罚纠纷:某区卫健委于2019年1月接投诉举报,反映L公司违规开展基因检测项目,经立案受理后,某区卫健委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同年2月,某区卫健委作出责令改正通知,要求L公司立即予以改正。经听证告知等程序后,某区卫健委于2019年4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L公司在本市某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对外开展抽取口腔黏膜脱落细胞进行疾病易感性基因检测业务,违法所得人民币64960元。L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决定处罚没收违法所得64960元、罚款9000元。L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审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四十条的规定,某区卫健委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某区卫健委提供的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L公司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实施了抽取口腔黏膜脱落细胞进行疾病易感性基因检测行为的事实,且L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某区卫健委据此认定L公司从

事的行为属于医疗执业行为,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某区卫健委对涉案行政处罚事项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程序后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008年3月,原国家卫生部针对原上海市卫生局的请示,作出《批复》:一、抽取口腔黏膜脱落细胞进行疾病易感性基因检测属于诊断行为,故属于医疗执业行为;二、目前,抽取口腔黏膜脱落细胞进行疾病易感性基因检测尚未列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

上述《批复》系目前认定抽取口腔黏膜脱落细胞进行疾病易感性基因检测是否属于医疗执业行为的有效规范性文件,具有反复适用效力。原国家卫生部作为全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系制发《批复》的适格主体,《批复》对医疗执业行为的范围进行认定,具有上位法依据,从内容上看亦与上位法并不产生冲突,且形式合法。L公司认为《批复》内容与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相悖,其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等理由,非阻却《批复》适用的法定事由,亦缺乏相关依据。

基因检测具有较高技术性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执业许可均不得开展相关诊疗活动,部分医疗机构出于盈利目的,擅自开展违规检测项目,对被检测者身体健康亦造成潜在威胁,亟待予以重视并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营造规范有序的医疗执业环境。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潘晓磊整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杭州开展夏日普法系列活动 暑期普法忙 法雨沐青苗

“小哥哥你好!”“小姐姐你好!”“爷爷好,这是针对社区居民展开的谨防电信诈骗的宣传,您看一下!”穿着印有“小红帽”红马甲的小小宣传员走进社区,用稚嫩的声音为守住居民的“钱袋子”贡献力量。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实验小学的学生们参加了蜀山街道组织的“谨防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无独有偶,在西湖区翠苑街道,一年级的的小学生也加入到普法志愿者大群体中。他们头戴小红帽,身穿红黄马甲,穿梭在小区楼栋、商铺超市和小广场之间,投入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成为夏日一道亮丽的风景。

这个暑期,除了在杭青少年当起普法“小主人”既普法又学法之外,不少暑期来杭的“小候鸟”也过了一个健康而有意义的暑假。

近日,西湖区第一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古荡街道揭牌启用。该工作站旨在通过加强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助推孩子健康成长。

这个暑期,针对工作站的留守儿童,古荡司法所开展了一系列的法治宣传活动。孩子们不仅在现场结交到新朋友,法治的种子也在他们心间悄悄萌芽。

在临平区,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翔铨带领蒲公英夏令营的小朋友开启一场法治之旅。他以未成年人犯罪概述、犯罪原因分析、犯罪处罚与未成年人自我预防为主线,向小朋友们普及法律知识。课后,还给“小候鸟”们发放了民法典宣传页和爱心小礼物,提醒他们要学会守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一名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的青少年。

小朋友们积极参与普法活动,大朋友们也没有荒废自己珍贵的暑期,富阳区就有一群在校大学生趁着假期,参加乡镇开展的“回乡讲一课”系列宣讲活动。年轻的学子带着自己所学的知识,走进乡村文化礼堂,为村里的老人和小朋友们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大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来自绍兴文理学院的大学生李蔚为安禾村村民上了一堂接地气的防诈骗课。李蔚通过分享实用的知识,生动的案例和朗朗上口的口诀,让在场老年人接受了一场防诈骗教育。

在临安天目山下,村民学法热情空前高涨。在新冠疫苗接种如火如荼之际,天目山司法所联合网格员来到镇各卫生院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人员将疫苗接种点变为法治宣传点,向接种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反诈知识宣传折页,并指导村民在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软件,帮助村民提高防范电信诈骗能力。

这个夏天,杭州司法行政系统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一道,无惧高温,点燃杭城普法热情。他们走街串巷,摆起法治小摊,以“法雨”沐村社;他们精心备课,当好法治讲师,以“法律”未来星;他们按需上门,提供法律服务,以“法语”解企忧。